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

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聯絡電話	29323794#16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		傳真號碼	293454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8	3	5	0	7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chhs.tp.edu.tw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女籃、跆拳道、游泳專長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女籃		男生	女生	不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游泳	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跆拳道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合計					1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女子籃球		游泳		跆拳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08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 3 樓		游泳池		柔道教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、競賽成績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，總分為 100)。	1.全場 5 對 5(50 分) 2.罰球 10 顆(25 分)。 3.一分鐘上籃(三分線折返)(25 分)。		1.專長項目(80 分)：自由式 50 公尺、蛙式 50 公尺、蝶式 50 公尺、仰式 50 公尺。 2.運動競賽成績審核(20 分)，以最優成績擇一認定，最高 20 分。		1.專長基本動作(40 分)：旋踢、下壓、後踢、360 度轉旋踢。 2.自由對練(40 分)。 3.運動競賽成績審核(20 分)，以最優成績擇一認定，最高 2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運動競賽成績審核表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text-align: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>比賽層級</th> <th>第一名</th> <th>第二名</th> <th>第三名</th> <th>第四名</th> <th>第五名</th> <th>第六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全國級</td> <td>20</td> <td>16</td> <td>12</td> <td>10</td> <td>8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省市級</td> <td>16</td> <td>12</td> <td>8</td> <td>6</td> <td>4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縣市級</td> <td>10</td> <td>8</td> <td>6</td> <td>4</td> <td>2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	比賽層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全國級	20	16	12	10	8	6	省市級	16	12	8	6	4	2	縣市級	10	8	6	4	2	1
比賽層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級	20	16	12	10	8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省市級	16	12	8	6	4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級	10	8	6	4	2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成績以教育部、全國單項協會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所辦理比賽為限，並僅採計個人項目成績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如下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成績比序	女子籃球		游泳		跆拳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.全場 5 對 5 2.罰球 10 顆。 3.一分鐘上籃(三分線折返)。		1.自由式 50 公尺。 2.蛙式 50 公尺。 3.蝶式 50 公尺。 4.仰式 50 公尺。		1.專長基本動作。 2.自由對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報名手續	<p>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</p> <p>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</p> <p>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</p>
備註	<p>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</p> <p>二、招生時程</p> <p>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8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至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</p> <p>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08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</p> <p>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08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/p> <p>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08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</p> <p>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08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至 6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</p> <p>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</p> <p>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 <p>六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</p>

聯絡電話：29323794#160

電子信箱：royi0524@gmail.com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立市景興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立市景興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（重點運動項目）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